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0/10=(236,759,000-5,627,350)*1.00/10=23,113,165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23,113,165/236,759,000*10=0.976231元。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6231。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75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5,627,350股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后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2、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5,627,350股后的231,131,6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元(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6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815	张广胜
2	02*****410	左颖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0/10=(236,759,000-5,627,350)*1.00/10=23,113,165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23,113,165/236,759,000*10=0.976231元。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6231。

2、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咨询联系人:侯亮、廖芸

咨询电话:0731-89910909

传真电话:0731-88801768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安排的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现有总股本88,965,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自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965,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88,965,333股,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24,551,466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将于2026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26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36,110	42.75	15,214,444	53,250,554	42.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929,223	57.25	20,371,689	71,300,912	57.25
总股本	88,965,333	100.00	35,586,133	124,551,466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24,551,466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548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中提及的发行价和每股净资产将作出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本人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中“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等内容。

九、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鹤业路27号

咨询联系人:林琼芸

咨询电话:0760-88589678

传真电话:0760-88586578

十、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5月19日,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杨勇先生为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主任委员:徐章勇

委员:杨勇、程志堂

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4、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通过了公司2026年董事津贴方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津贴标准为7万元/年(含税),津贴发放自2026年6月至2027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津贴为税前收入,由公司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聂丽洁、程志堂、徐章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2026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团”)提交的《关于增加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审批效率,提议公司将5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公司2026年董事津贴方案》作为临时议案增加到2025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相关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6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烽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0,498,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1%,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拟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前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

7. 出席对象:

(1)凡是2026年5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会拟审议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和董事津贴,与该关联交易和董事津贴有利害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018)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公司科技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公司2026年董事津贴方案	√

除上述提案外,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其中上述第4、6项提案为关联交易,第8项议案涉及董事津贴,关联股东和存在利害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提案1、2、3、4、5、6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7、8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8: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来信或传真在2026年5月28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婷婷

电话:0917-3626561

传真:0917-362566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561”,投票简称:“烽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本次股东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上午9:15时,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下午15:00时。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股东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公司2026年董事津贴方案	√			

填表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签章):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及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如非本人参会,须在备注中注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

2026年5月28日17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721006)。

传真:0917-3625666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离任情况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8日收到董事长赵刚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赵刚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赵刚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赵刚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刚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公司董事会对赵刚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杨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自当选之日起,杨勇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三、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徐章勇

委员:杨勇、程志堂

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 赵刚强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简历:杨勇先生简历

杨勇,男,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分公司线路设计员、副经理、经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所副所长、所长,陕西电子信息集团科技部部长,陕西电子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长安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2026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VIP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宁红涛先生

6. 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6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2025年年度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15,468,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4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113,084,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95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6人,代表股份2,38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5%。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08人,代表股份8,491,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47%。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韦维律师和汤晴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44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8%;反对9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4%;弃权1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46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68%;反对9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24%;弃权1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39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21%;反对9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1%;弃权1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42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834%;反对9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59%;弃权1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44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8%;反对9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4%;弃权1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46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68%;反对9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24%;弃权1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425,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70%;反对9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5%;弃权1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44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213%;反对9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44%;弃权1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44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8%;反对9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4%;弃权1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46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68%;反对9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24%;弃权1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03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138%;反对9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45%;弃权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46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68%;反对9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11%;弃权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442,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0%;反对1,0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1%;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46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250%;反对1,0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08%;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44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8%;反对1,0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8%;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46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68%;反对1,0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43%;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坏账及核销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79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8%;反对6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5%;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1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31%;反对6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33%;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79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1%;反对6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2%;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17,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07%;反对6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57%;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同意111,85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25%;反对7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6%;弃权1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660,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31%;反对7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09%;弃权1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6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4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13%;反对1,2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2%;弃权1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073,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